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3樓329及33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tgl.hk>之網頁上。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i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 GEM 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3樓329及330室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執行董事

黎景華先生
黎浩然先生
何健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庭曦先生
周權忠先生
何麗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威先生
盧榮棠先生
林禮喬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重選董事會，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ii)載列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

董事會函件

惟每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因此，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總面值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總面值之10%。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可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00,000,000股基準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將導致最多達14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悉數支付並佔已發行股份的10%)由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40,000,000股股份。

3.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會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購回授權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5.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整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	0.135	0.101
四月	0.130	0.109
五月	0.122	0.109
六月	0.120	0.092
七月	0.117	0.089
八月	0.113	0.092
九月	0.105	0.089
十月	0.101	0.074
十一月	0.094	0.060
十二月	0.071	0.063
二零一九年一月	0.077	0.062
二月	0.086	0.066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1	0.08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幅將被視為收購事項。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yview Ventures Limited於1,0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基於上文所述股東所持股權增加，據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股權將從75%增加至83.3%，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於GEM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各自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

9.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其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黎景華先生(「黎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先生，67歲，為本集團業務創辦人。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之一、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全部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

黎先生於香港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創立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五月任職於半島集團，離職前擔任助理集團總監，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任職於Hyatt Auckland，離職前擔任物料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任職於香港冷氣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於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酒店及航空配餐業務之供應部門)，彼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於華美達酒店任助理財務總監，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調任至天寧皇朝酒店，離職前擔任內部核數師，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再次於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任銷售總經理助理(食品服務部門及供應分部)。

黎先生先後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及一九八七年七月成功完成紐約康乃爾大學酒店管理學院專業進修中心的三套課程(即食品及飲品監控、酒類及烈酒管理以及肉類技術及管理)以及為期兩週的餐旅財務管理課程。黎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性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彼為黎浩然先生(「黎浩然先生」)之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黎先生擁有Keyview Ventures Limited(「Keyview Ventures」)約24.53%權益，該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

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黎先生的最近期薪酬為每月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黎浩然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黎浩然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彼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黎浩然先生於香港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彼加入本集團，為運興泰效力，擔任業務發展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彼被調派至運興泰集團擔任總經理至今。彼參與促成積喜食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為積喜亞洲食品有限公司(「積喜食品」)董事之一。於該等年度，黎浩然先生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擴展策略、管理建築及翻新工場、倉庫及配套辦事處、行政及營運管理、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及聯繫，以及監察財務狀況。

黎浩然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獲新西蘭奧克蘭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教學文憑(小學)。黎浩然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後及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前，於新西蘭奧克蘭的中學擔任教師。黎浩然先生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日常管理。彼為黎先生之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浩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黎浩然先生擁有Keyview Ventures約1.07%權益。

黎浩然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黎浩然先生的最近期薪酬為每月11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浩然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何健華先生(「何健華先生」)，執行董事

何健華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認可為新南威爾斯州高等法院律師，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認可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何健華先生於香港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彼參與促成積喜食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為積喜食品董事之一。於該等年度，何健華先生負責(其中包括)行政及營運管理、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及聯繫、管理存貨水平、構思營銷策略及業務發展機會，以及監察財務狀況。

何健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取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大學法律及科學雙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取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大學創新管理文憑。何健華先生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健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何健華先生擁有Keyview Ventures約2.86%權益。

何健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何健華先生的最近期薪酬為每月7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健華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3樓329及33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黎景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黎浩然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何健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動議」：
 - (a) 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之內或結束之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以下各項進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據此於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iii)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所述批准亦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致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所述批准亦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過戶概不受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登記。
4. 就本通告所載第3(i)至(ix)項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本通函附錄二。
5.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本通函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周權忠先生及何麗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榮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